

平安-云南交投物资供应链金融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1期 收益分配报告

平安-云南交投物资供应链金融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一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 1 个品种:物资 1A1。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9564	物资 1A1	2018 -5-18	2019-5-1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AAA	5.13%	5.00

根据《平安-云南交投物资供应链金融 1 号资产支持计划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物资 1A1 本金兑付比例
2019-5-17	100%
合计	1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5,000,000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物资1A1分配资金合计为525,579,500.00元。

物资1A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物资1A1分配资金=105.1159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物资1A1分配本金=100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物资1A1分配预期收益=5.1159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物资1A1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5.1159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物资1A1分配资金合计=105.1159元×5,000,000份
=525,579,500.00元。

本次收益分配结束后物资1A1完成兑付，将于2019年5月17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收益分配不涉及专项计划的分期偿还。

四、分配时间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物资1A1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物资1A1兑付兑息日为**2019年5月17日**，**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17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未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涉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

债券利息。

七、咨询方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电话：010-56800144

传真：010-66018035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云南交投物资供应链金融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 期收益分配报告》的签署页)

